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636—2016

灰木莲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seedling on *Manglietia glauca*

2016-01-18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灰木莲育苗技术规程
LY/T 2636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0649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、广西崇左市林业科学研究所、广西崇左市江州区茂盛苗木繁育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卢立华、贾宏炎、刘志龙、蒙彩兰、何日明、农瑞红、黄礼勒、黄元胜。

灰木莲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灰木莲(*Manglietia glauca* Blume)苗木培育的种子来源与贮藏、苗木培育、苗期管理、苗木分级与出圃、包装运输、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灰木莲适宜栽培区容器苗或裸根苗的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LY/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
LY/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

3 种子来源与贮藏

3.1 种子来源

越南北部种源。

3.2 种子品质

千粒重 38.5 g~39.5 g,含水量 20%~23%,发芽率 92%~95%。

3.3 种子贮藏

宜随采随播。贮藏 2 个月以内,宜将种子与干净湿沙以体积比 1:3 的比例混合均匀后贮藏;贮藏 3 个月至 6 个月,宜将种子装袋后,置 5℃ 封闭环境下贮藏。

4 苗木培育

4.1 容器苗培育

4.1.1 容器规格

塑料容器:10 cm×12 cm;托盘苗容器:(4.5 cm~5.5 cm)×10 cm。

4.1.2 基质配方

4.1.2.1 营养土基质配方

宜选以下基质配比(体积比)之一:

- a) 黄心土：表土：腐熟松树皮粉=2：1：1；
- b) 黄心土：松树皮粉=1：1。

4.1.2.2 轻型基质配方

沤制树皮：炭化树皮或炭化锯末：沤制锯末=2：1：1。

4.1.3 基质消毒

将基质装填摆放好后，用0.2%高锰酸钾溶液淋透基质，然后用薄膜覆盖2 d~3 d即可揭膜植苗。

4.1.4 沙床准备

建床宽100 cm~120 cm，沙厚不低于15 cm的芽苗培育沙床，播种前用浓度为0.5%高锰酸钾溶液对沙床进行消毒处理。

4.2 裸根苗培育

4.2.1 圃地选择

苗圃地宜选在地势平坦、排水良好、土壤疏松、肥沃，保水、保肥性好的壤质土。

4.2.2 作床

圃地土壤应进行精耕细作，苗圃作床按GB/T 6001执行。

4.3 种子处理

播种前，先用水选法将浮水种子除去并将水倒掉，换用40℃左右温水浸种至自然冷却，24 h后捞出种子，在阴凉处摊开，种子表面水分晾干后即可播种。

4.4 播种时间

宜于2月至3月进行。

4.5 播种与催芽

4.5.1 容器苗

将种子均匀、紧密、不重叠地撒播到床面上，然后，用木板等轻压种子与沙面平，再盖厚0.5 cm左右的细沙，盖上薄膜保温、保湿催芽。期间应及时、均匀地淋水，保持沙床湿润，每天掀起沙床两端薄膜通风0.5 h，种子大部分发芽，并长真叶后除去薄膜培育。

4.5.2 裸根苗

采用条播，播种沟间距10 cm~15 cm。播种沟宽5 cm，深3 cm，用种量20 g/m²（按床面积计）。将种子均匀撒播在播种沟内后，覆盖1 cm的细土，再在畦面上覆盖薄膜或经过消毒的稻草，进行正常的淋水保湿。当种子萌芽结束后，把薄膜或稻草除去。

4.6 芽苗管理

4.6.1 病害防治

芽苗期间容易发生根腐病，可用根腐宁稀释600倍~800倍后喷淋到苗床上，并清除有病的芽苗，

同时注意控水。

4.6.2 芽苗移袋

培育容器苗,宜在芽苗长出2片~3片真叶时将芽苗移栽到育苗容器中。移栽时,芽苗根应保留3 cm~4 cm。移栽后,淋足定根水,搭架,覆盖遮光率75%~80%的遮阳网。

4.6.3 间苗与补苗

培育裸根苗,宜在芽苗长出2片~3片真叶时进行间苗和补苗。间苗时,将过密、生长弱的苗间除,过疏处,则从所间过密苗中挑选较好的苗进行补种。

5 苗期管理

5.1 浇水

小苗每天浇水,保持育苗基质和叶面湿润。通常夏季的晴天宜早、晚各进行1次,具体视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确定浇水与否和浇水次数。

5.2 施肥

5.2.1 营养苗

小苗移栽恢复正常生长后,用复合肥(N:P:K=15%:15%:15%)0.1%~0.2%水溶液喷施苗木,施后用水淋洗叶面,每7 d~10 d 1次。苗高达10 cm后,施肥浓度可提高到0.3%,往后视苗木生长继续提高施肥浓度,但以不超过0.5%为宜,出圃前3个月停止施肥。

5.2.2 裸根苗

当苗木长出4片~5片真叶后,喷施0.1%~0.2%尿素水溶液,施肥间隔视苗圃地的肥力及苗木的生长情况而定。苗高达20 cm后,喷施复合肥(N:P:K=15%:15%:15%)为主,浓度0.3%~0.5%,出圃前3个月停止施肥。

5.3 除草

按LY/T 1000执行。

5.4 移苗

容器苗经培育4个月左右应进行移苗。移苗前,用利铲将入土的根系铲断,用枝剪将铲断的根系剪平,然后将生长较好和较差的苗木分边摆放继续培育。

5.5 炼苗

苗木出圃前3个月停止施肥,控制淋水次数和淋水量,以苗木不凋萎为度。

5.6 病虫害防治

苗期主要有食叶害虫危害,可用0.1%乐斯本水溶液喷杀;病害主要是径腐病,可用敌克松600倍液或甲基托布津1 000倍液轮流喷洒防治。

6 苗木分级与出圃

6.1 苗木分级

分级要求与检测方法按 GB 6000 执行。1 年生灰木莲苗木质量分级见表 1。

表 1 1 年生灰木莲苗木质量分级

苗木类型	级别	苗高 H/cm	地径 D/cm	综合控制指标
营养土容器苗	I	$H \geq 60$	$D \geq 0.6$	无检疫对象病虫害,叶色正常,充分木质化,苗干直,无机械损伤,根系完整
	II	$30 \leq H < 60$	$0.3 \leq D < 0.6$	
轻基质容器苗	I	$H \geq 35$	$D \geq 0.35$	
	II	$20 \leq H < 35$	$0.2 \leq D < 0.35$	
裸根苗	I	$H \geq 80$	$D \geq 0.8$	
	II	$50 \leq H < 80$	$0.5 \leq D < 0.8$	

6.2 苗木检疫

按 GB 15569 执行。

6.3 苗木出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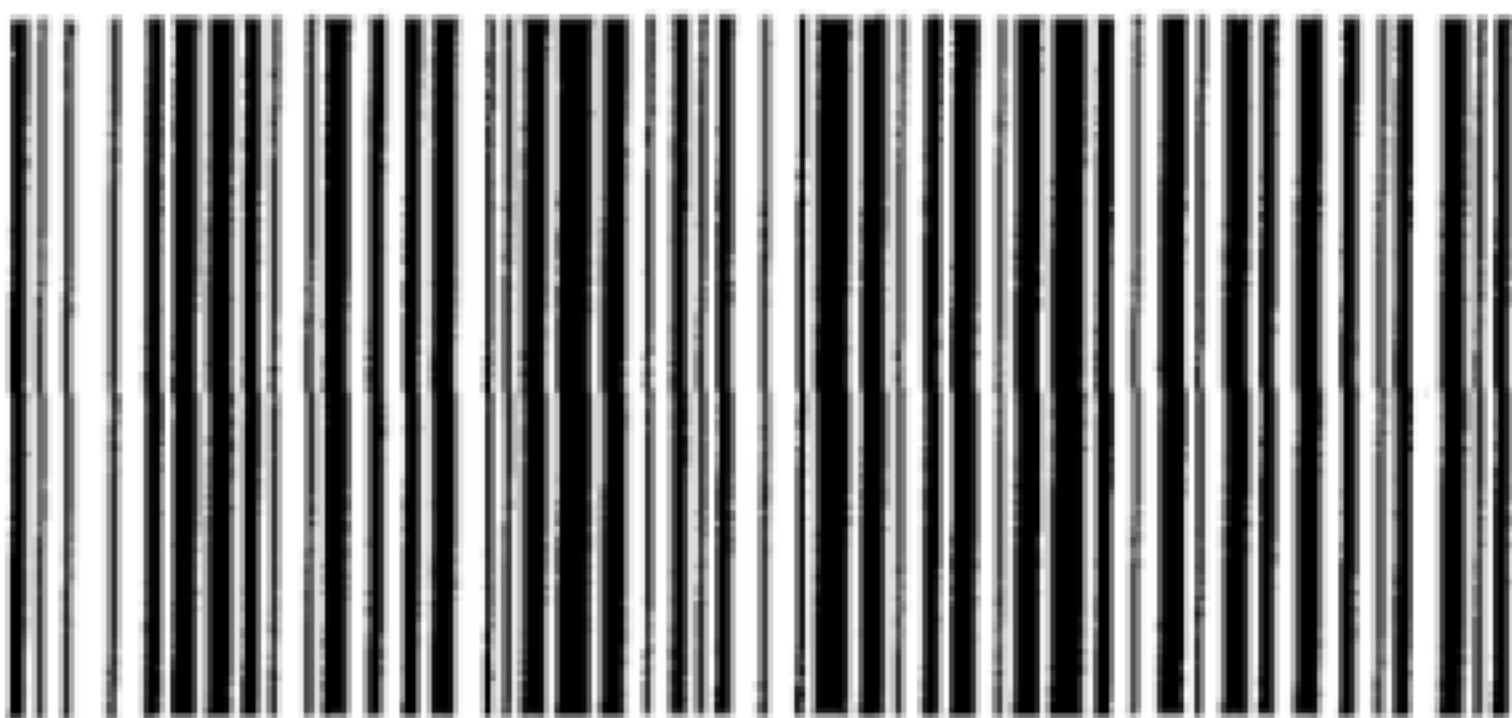
I、II 级苗木即可出圃。出圃前挂标签,按 LY/T 2290 执行。

7 包装运输

按 GB/T 6001 执行。

8 档案管理

按 LY/T 2289 执行。



LY/T 2636-201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• 2-30649